
简评陶德曼“调停”期间 蒋介石的对日立场

胡 献

1937年10月下旬至1938年1月间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奉本国政府之命，斡旋中日战争，是谓“陶德曼调停”。对“陶德曼调停”期间蒋介石对日立场的评价，史学界过去有人认为蒋“随时准备妥协投降，结束这场战争”^①；或者说蒋对日的条件曾“毅然许诺”，因而“对谋和的看法”比汪精卫“尤有过之”，在谈判中蒋只坚持华北，显然是“东北不要了”^②；或者把蒋对日本苛刻条件的拖延答复，说成是在抗战与妥协之间犹豫不决，并几乎众口一词地认为，蒋之所以没有答应日本的条件，只是“畏于人民的压力”，是“害怕人民的反对”。^③ 笔者不大赞成这些说法，现试图对陶德曼“调停”期间蒋介石的对日立场作一重新评价。

一、陶德曼“调停”的由来

1937年10月21日，日本外相广田弘毅会见德国驻日大使狄克逊，表示“日本随时都准备与中国谈判，假如有一个与中国友善

-
- ① 魏宏运主编：《中国现代史稿》（下），1986年版，第60—61页。
② 李敖著：《蒋介石研究》第三集，华文出版社，第229页、233页。
③ 胡华：《中国革命史讲义》，1980年版，第465页。

的国家,如象德国和意大利,劝说南京政府觅取解决,日本也是欢迎的”。^①是日,狄克逊将广田弘毅的谈话急电德国外交部,德国政府立即接受了日本政府关于调停中日战争的要求。翌日,德国外交国务部长麦根逊电令驻华大使陶德曼转告中国政府:德国政府认为,“就目前来说,直接谈判比较有希望,如果有机会的话,我们并且愿意作联系的途径。”^②

在中日战争激烈进行之际,日本示意德国出面“调停”自然是有缘故的。

首先,从国际关系上看,日本基于和英美的矛盾,想排除英美对中日战争的插手。卢沟桥事变后,中国政府一直呼吁英美等国支持中国,制止日本侵略,“在其郑重签订之国际条件下各尽其所负义务”。9月13日,国联第十八届会议开幕,会议举行的前一天,中国代表顾维钧向国联秘书长提出正式申诉,请求国联采用会章的有关条文,对日本采取适宜及必要的行动。^③由于日本的侵华战争不断升级,排斥英美,独霸中国的意图日见明显,英美不得不采取某种措施,以阻止日本对华侵略的进一步扩大。在苏联代表李维诺夫的坚决支持和强烈要求下,国联接受了中国政府的要求,决定将中日问题交给由二十三国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处理。9月28日,国联咨询委员会通过两项报告:(一)认定日本的军事行动违背九国公约及巴黎非战公约。(二)目前中日冲突,与一切国家均有若干关系,应由九国公约会议解决并邀请日本参加。^④但是,日本政府深知,九国公约会议不管其实际效果如何,都必然置日本于被告地位。为了抵制和破坏九国公约会议,日本不仅自己拒绝邀请,并怂恿其盟国德、意共同拒绝参加。正是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日本帝

www.cnki.net

www.cnki.net

召集当时仍留在南京的徐永昌、唐生智、白崇禧、顾祝同等人，讨论了对陶德曼所转达的日本“议和条件”的态度。蒋在会见陶德曼时，首先询问了日本的要求是否和历来所要求的一样。在得到肯定的答复后，蒋表示：“对于那种认为日本已经从这场战争中成为胜利者的看法，他不能够接受。……也不能接受日本的最后通牒。”接着，蒋谈了中国的意见：“（一）中国接受这些条件作为谈判的基础。（二）华北主权和完整……不得侵犯。（三）在和平谈判中，不得涉及中国与第三国之协约。（四）在和平谈判中，自始即由德国任中介人。”^① 12月5日，徐谟将蒋对德国大使的答复以“节略”的形式作了总结，申明：“中国在华北的主权和行政权不得改变，它们的完整必须维持”，日本必须“停止敌对行动，以为恢复和平的初步”。虽然日本所提条件可以作为谈判的基础，但是，“它们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不该被认为是以最后通牒的形式提出来的不可改变的要求”。^② 从上述蒋介石的答复中，我们有必要搞清楚两个问题：（一）蒋的立场是否和历来的一样，是不是向日本降低条件屈膝求和了？（二）蒋是否已“毅然许诺”日本的条件，而且连整个东北都不要了？

显然，蒋介石虽然答应以日方条件为谈判的基础，但强调了日方条件不能被认为是“最后通牒”，而不可改变，因此“毅然许诺”之说是不能成立的。何况，即使在当时军事形势极为严峻，外交上遇到严重挫折的情况下，蒋介石还是申明了“日方不能以战胜者自居，因我方并未承认为战败者”^③，坚持中日双方在谈判中的平等立场，所以更谈不上屈膝求和了。那么，是不是蒋介石只坚持不放弃华北，而“东北不要了”，以牺牲整个东北作为其妥协退让的条件呢？回答应该是否定的。

首先，我们有必要搞清楚，在陶德曼转达给蒋介石的日方全部

①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3页、122页。

②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3页、122页。

③ 《国防最高会议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记录》，《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三），台北1981年出版，第113页。

七项条件中,有没有“承认‘满洲国’”这一条。这七项条件是:(一)内蒙古在国际法下建立一个与外蒙古情形类似的自治政府。(二)在华北沿满洲国边境至平津铁路线以南一点建立一个非军事区。在这个非军事区里,由中国的警察和官吏维持秩序。(三)上海建立一个比现在更大的非军事区。(四)停止反日政策仅指履行1935年在南京谈判时所提出的那些要求(修改学校教科书等)。(五)共同反对布尔什维克主义。(六)减低对日本货物的关税。(七)尊重外侨权利。^①很显然在日本的全部条件中,并没有承认“满洲国”这一条。虽然史学界存在着对日本的议和条件中有没有“承认‘满洲国’”这一条的争论,但可以肯定的是:在陶德曼转达给蒋介石的日方全部七项条件中,是没有的。实际上,当12月4日,德国政府将陶德曼的“调停”经过作成备忘录,通过狄克逊于12月7日交给广田,探询是否可以按原来的条件谈判时,广田也称德国转达的条件中“遗漏”了承认“满洲国”一项。^②

把日本的实际条件与陶德曼转达的日方条件区分开来,并澄清陶德曼转达的日方条件中有没有承认“满洲国”的内容,是研究“陶德曼调停”时蒋介石立场问题的非常重要的一环。史学界中有些结论就是因为没有搞清这一点而造成错误的。其中,最典型的一种错误就是:因为材料不准确而误认为陶德曼转达的日本条件的第一项是“承认‘满洲国’”,那么,既然蒋介石只是坚持不放弃华北,则自然得出“整个东北不要了”的结论了。于是蒋的妥协,动摇就成了“投降”,“卖国”了。须知,蒋的答复是针对陶德曼转达的日方条件的答复。

笔者认为:陶德曼“调停”期间的中日谈判,是针对卢沟桥事变以来的中日战争所进行的谈判,评价陶德曼“调停”以及蒋在“调

①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08页。

② 《关于德国调停和平事件:广田给森岛参事官电》(合字第3033号)1937年12月17日,原日本驻北平大使馆档案。

停”期间的立场,不能离开这一特定的历史环境,否则就得出公允的结论。就解决卢沟桥事变以来的中日战争来说,坚持不放弃华北,实际上表明了蒋介石为首的国民政府对日本侵略的强硬立场。难怪日本收到蒋的答复后,也称“国民政府毫无反省之意”了。^①

其次,蒋在解决卢沟桥事变的四项条件中,早已申明“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在这之后他又一再重申。就是在陶德曼“调停”期间召开的九国公约会议上,对于东北问题,国民政府对出席该会议的中国代表也指示了“应以李顿报告的建议解决”的原则。^②而李顿报告是指斥日本对东北的占领是非法的。

当然,不容否定的是,蒋在第二次会见陶德曼时的立场比第一次会见是有一定让步的。具体表现在:从“不能正式承认日本的要求”^③,不同意与日本进行直接谈判,退让到同意以日本的议和条件为基础进行谈判;在内蒙古问题上,从“中国不能接受关于蒙古自治的要求”,到“蒙古问题可以和日本谈判”。^④但总的来说,蒋的立场是在基本立场不变的前提下,作一定的限度的妥协,让步。

三、日本新的“媾和”条件和蒋介石的拖延策略

正当蒋介石在陶德曼的斡旋下同意以日本的条件为基础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定让步的时候,日本政府却随着军事上的暂时胜利,提出了更加苛刻的新的“媾和”条件。

日本政府并不是真想同中国政府实行停战议和,更不满足于占领东北和华北,而是要独占整个中国。所谓“议和”,只是灭亡中国的另一种手段而已,就在陶德曼“调停”期间,日军并没有停止军

①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42页。

② 吴相湘著:《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上册),第423页。

③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4页。

④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4页。

事进攻。12月13日,日本占领南京后,日本首相近卫文麿发表谈话,狂傲至极地说:“北平、天津、上海、南京四大都市不守,国民政府的实体已成问题了。”^①这就使日本侵华野心更进一步地膨胀起来。当日本外相广田接到德国的备忘录时,即表示:“是否还能以一个月前的条件为基础来进行谈判,颇成疑问。”就在占领南京的第二天,在日本策划下的伪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于北平成立。12月21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了《为日华和平谈判事项给德国驻日大使的复文》,狂妄提出:如果中国政府承认日本提出的“媾和”条件,向日本政府“表示乞和态度,则帝国准备答应开始进行日华直接谈判。”新的“媾和”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四项,及“条件细目”九项。其“基本条件”是:(一)中国应放弃容共抗日政策,给日满的防共政策以协助。(二)在必要地区设置非武装地带,并在该地区各个地方设置特殊机构。(三)在日、满、华三国之间,签订密切的经济协定。(四)中国应向帝国作必要的赔款。^②这是一个由日本任意解释的无所不包的条件,并限定国民政府在年内答复,派遣媾和使节到日本指定地点谈判。12月23日,广田又向德国提交了一份书面声明,再次宣称:“假如中国不接受这些条件,日本……就将被迫以完全不同于前此所持的观点来对待目前的局势。”^③显然,这已不是什么“媾和”条件,而是要中国政府投降的哀的美敦书。

12月26日,陶德曼会见孔祥熙,送交了上述条件和日本的备忘录。

对于日本新的条件,国民政府不顾日本限定的期限,一直拖而不答。直到1938年1月13日,日本核心内阁把最后通牒的时间限定为72小时,王宠惠才在1月15日下午4时向陶德曼送交了根据12日行政院会议的结果而给陶德曼的复文,认为:“改变了的条

① 黄友岚:《抗日战争时期的“和平”运动》,解放军出版社,第57页。

②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43页。

③ 《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三期,第68页。

件范围太广泛了,因此中国政府希望知道这些条件的性质和内容,以便仔细研究,再作确切决定”,否则“也不能做出任何决定,又不能表明任何意见。”^①当狄克逊将中国政府这一声明交给广田时,广田声称:“中国方面的答复,可以认为是对讲和毫无任何诚意,仅仅只是设法拖延时日的策略。”^②

1月16日,近卫文麿根据御前会议的决定,发表声明,否认以蒋介石“国民政府为对手,而期望真能与帝国合作的中国新政权的建立和发展,并将与此新政权调整两国邦交,协助建设复兴的新中国”。^③18日,日本召回了其驻华大使,中国也召回了其驻日大使,两国外交关系从此断绝。19日,国民政府针对日本的“一·一六声明”发表声明,宣告:“中国政府于任何情形之下,必竭尽全力以维持中国领土主权与行政之完整,任何恢复和平的办法,如不以此原则为基础,决非中国所能忍受,同时在日军占领区内,如有任何非法组织僭窃政权者,不论对内对外,当然绝对无效”。^④至此陶德曼的所谓“调停”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对日本新的“媾和”条件,国民政府的拖延答复,以及王宠惠的最后复文,史学界有一种传统的观点认为:这是蒋介石、国民政府在对日妥协和坚持抗战之间犹豫不定,蒋之所以不敢贸然接受这些苛刻的条件,只是“畏于人民的压力”,“害怕全国人民反对”^⑤,从而完全否定蒋本人的抗日立场。笔者认为这是不完全符合历史事实的。对于日本新的条件,蒋只是“暂不予与答复”,而并非“犹豫不决”。

12月26日,在国民政府收到日方新条件的当天,蒋就在日记

①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47页。

② 《关于德国调停和平事件:广田给森岛参事官电》合字第176号,1938年1月15日。

③ 《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一卷,第二分册,第149页。

④ 《新华日报》,1938年1月19日。

⑤ 《中国现代史》(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10页。

中写道：“倭所提条件如此苛刻，决无接受余地。”在第二天的日记中又写道：“今日除投降之外无和平，舍抗战之外无生存”，决定对于日本的条件“一概不予理会”。^①针对当时仍有人主张和谈，蒋认为：“近日，各方人士与党中重要负责同志均以军事失败，非速求和不可，几乎众口一词；殊不知此时求和无异灭亡，不仅外侮难堪，而内乱益甚，彼辈只见其危，不知其害，何能撑此大难也。”^②并告诫他们：“当此国家危迫之时，若无坚忍不拔之志，从何立足！”“与其屈服而亡，不如战败而亡。”^③蒋还连日召集各地军事将领开会，进行军事部署。在31日举行的国防最高会议上，蒋辞去了行政院长的职务，专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不久即去开封指挥作战。这些言论和行动都足以表明蒋介石的“毫不犹豫”的抗战的决心。

至于拖延作答，无外乎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争取时间向英、美、法、苏求援，向彼施加压力，特别是苏联。蒋把德国大使陶德曼充当调停者的中日和谈建议及日本的备忘录透露给斯大林，暗示苏联如果不武力干涉支持中国，他将被迫议和，加入反共协定的轴心国。蒋介石想以此实现驻苏大使杨杰提出的“欲使苏联参战的策略”。^④

第二，争取政治上的主动，不首先关闭和谈之门。蒋介石后来谈到：“自我拒绝日本媾和以来，使日本不得不发表声明不与国民党政府为对手之主张，此其于政略上，彼为被动，而我取主动地位矣。”^⑤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对于日本新的“媾和”条件，蒋介石的立场是坚定的，他的拖延作答只是一种策略而已。

① 荣孟源著：《蒋家王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第172页。

② 古屋奎二著：《蒋总统秘录》，台北版，第2472页，2477页。

③ 古屋奎二著：《蒋总统秘录》，台北版，第2472页，2477页。

④ 《杨杰致蒋密函》1937年12月21日，载《民国档案》1985年第一期。

⑤ 杨树标著：《蒋介石传》，团结出版社1986年版，第399页。

中写道：“倭所提条件如此苛刻，决无接受余地。”在第二天的日记中又写道：“今日除投降之外无和平，舍抗战之外无生存”，决定对于日本的条件“一概不予理会”。^①针对当时仍有人主张和谈，蒋认为：“近日，各方人士与党中重要负责同志均以军事失败，非速求和不可，几乎众口一词；殊不知此时求和无异灭亡，不仅外侮难堪，而内乱益甚，彼辈只见其危，不知其害，何能撑此大难也。”^②并告诫他们：“当此国家危迫之时，若无坚忍不拔之志，从何立足！”“与其屈服而亡，不如战败而亡。”^③蒋还连日召集各地军事将领开会，进行军事部署。在31日举行的国防最高会议上，蒋辞去了行政院长的职务，专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不久即去开封指挥作战。这些言论和行动都足以表明蒋介石的“毫不犹豫”的抗战的决心。

至于拖延作答，无外乎两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争取时间向英、美、法、苏求援，向彼施加压力，特别是苏联。蒋把德国大使陶德曼充当调停者的中日和谈建议及日本的备忘录透露给斯大林，暗示苏联如果不武力干涉支持中国，他将被迫议和，加入反共协定的轴心国。蒋介石想以此实现驻苏大使杨杰提出的“欲使苏联参战的策略”。^④

第二，争取政治上的主动，不首先关闭和谈之门。蒋介石后来谈到：“自我拒绝日本媾和以来，使日本不得不发表声明不与国民党政府为对手之主张，此其于政略上，彼为被动，而我取主动地位矣。”^⑤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对于日本新的“媾和”条件，蒋介石的立场是坚定的，他的拖延作答只是一种策略而已。

① 荣孟源著：《蒋家王朝》，中国青年出版社1980年版，第172页。

② 古屋奎二著：《蒋总统秘录》，台北版，第2472页，2477页。

③ 古屋奎二著：《蒋总统秘录》，台北版，第2472页，2477页。

④ 《杨杰致蒋密函》1937年12月21日，载《民国档案》1985年第一期。

⑤ 杨树标著：《蒋介石传》，团结出版社1986年版，第399页。

四、陶德曼“调停”期间蒋介石对日立场和动机

为什么在抗日战事紧张进行之际，蒋介石愿意接受陶德曼的“调停”并同意以日方条件为基础进行谈判？为什么蒋同意谈判，却又态度比较强硬？为什么同样内容的日方条件，蒋第一次拒绝而第二次又接受为谈判基础？对于这些问题，如果我们联系国民政府在卢沟桥事变以后的政策来分析，就不难看出它们的历史必然性。

首先，与日本直接谈判，在一定程度上，谋求中日关系的妥协，力图避免和尽量延迟中日战争的发生，是国民政府的一贯方针。这也就是蒋介石接受陶德曼“调停”并同意与日谈判的动机所在。

早在1935年，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蒋介石就宣称：“和平未到完全绝望时期，绝不放弃和平”，“牺牲未到最后关头，绝不轻言牺牲。”卢沟桥事变后，蒋力图避免事态的扩大，而且在庐山发表谈话称：“在和平根本绝望之前一秒钟，我们还是希望和平，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谋求卢事的解决。”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也只是“应战”而不是“求战”。“应战”是“应付最后关头，必不得已的办法”。^①8月7日，国民政府国防联席会议的决议，仍然坚持在日本“未正式宣战以前，与彼交涉仍不放弃和平”^②，并把日本侵略诉诸国联，求助于九国公约。那么，蒋的这些表现能否说明国民政府当局是“摆出愿意投降的姿势”^③，或是“随时准备妥协投降，结束这场战争”呢？恐怕不能这么看。

“妥协求和”与“投降”本是有巨大区别的概念。“和”与“战”一样，都是战争中不可缺少的手段。“和”的本质问题是“和”的条件及“和”的结果，它维护还是牺牲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这才是区别妥

① 《中央日报》，1937年7月18日。

② 《国防联席会议的决议》，1937年8月7日。

③ 李新主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通史》第三卷，1961年版，第31页。

协与投降的标准。蒋的上述种种表现只是说明蒋因中国抗战力量不足,对战争缺乏信心而希望通过某种妥协求得战事“不扩大”,从而结束战争的态度。这一点我们可以从蒋介石第一次会见陶德曼时对日本议和条件所作的答复中清楚地看到。

蒋介石第一次会见陶德曼时,战局虽然紧急,但上海、太原尚未失陷,九国公约会议也才刚刚召开。蒋介石拒绝了日本的议和条件并为此作了解释,他说:“假如他们继续作战,中国当然不会有在最后获得军事胜利的机会,但是她也不会放下自己的武器”^①,他不能正式承认日本的要求,“因为中国现在正是布鲁塞尔会议列强关切的对象,而列强是有意要在华盛顿条约的基础上觅取和平的”。^②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蒋之所以不放弃“和平”的原因之一是:对自己最后打败日本侵略者,获得军事胜利缺乏信心,因而寄希望于国际干涉下觅取和平,当然也就不反对中日直接和谈。

蒋虽然对日本一贯得寸进尺,背信弃义有一定的认识,但他还是寄希望于日本在他们共同的反共立场上达成谅解的。在这次会见中,蒋以非常中肯的口吻说:“假如由于日本采取的政策,中国政府倾倒了,那么唯一的结果就是共产党将会在中国占优势。但是这就意味着日本不可能与中国议和,因为共产党是从来不投降的。”^③他还告诫日本:“日本人正在执行错误的政策,他们现在不对中国作友好的姿势以奠定日后友善的基础,却提出要求。”^④这些说明,蒋介石竭力说服日本不要走得太远,甚至要以反共来打动日本,他无意关闭中日和谈之门。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到,蒋介石所以“不轻弃和平”是基于对抗战力量和战争结果的估计,想竭力说服日本就此止步。实际上,蒋之“和平”努力并不是一味地妥协退让,甚至不惜以牺牲国家

①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0页。

②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0页。

③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0页。

④ 《汪精卫集团投敌》,第110页。

主权和民族利益为代价的。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蒋介石虽然主张“不扩大”,但这是以“不屈服”为前提的。蒋不仅在7月17日的庐山谈话中提出了解决“芦事”的四项条件,强调“任何解决,不得侵害中国主权与领土之完整”,而且,对于华北当局与日方的谈判,也曾电示宋哲元在谈判中“尤须防其奸狡之惯技,务期不丧丝毫主权为原则”。^①蒋虽然寄望于国际干涉和调停,但是,作为当时的中国,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为了抵抗日本步步深入的侵略,在对外关系上求得国际社会的同情与支援,取得政治上的主动地位,借以在国际上孤立日本,从这种意义上讲,其核心又是抗日,是为了“促进国际共同制裁日本”。^②

就陶德曼“调停”本身来说,蒋介石虽然欢迎德国“斡旋中日战争”,而且在南京失陷前先后两次会见陶德曼,但“调停”本身并非国民政府的主动要求,蒋与陶德曼的会见,也是应陶德曼的请求,是“为尊重第三国友谊,不能拒绝其好意”。^③在陶德曼“调停”过程中,国民政府并未松懈长期抗战的准备,11月15日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在11月20日,蒋介石发表的《告国人书》中表示:要“抱定破釜沉舟之决心”,“务达驱除敌寇,巩固我国家民族生存独立之目的”。^④从上述蒋介石在“和平”努力中的种种表现来看,蒋在陶德曼“调停”中是采取的比较强硬的立场。

蒋介石之所以在中日和谈问题上立场强硬是有多方面因素的。对此毛泽东曾有过精辟的论述,他说:“国际国内不许可投降主义得势的因素,占有优势。这些因素是:日本坚决灭亡中国的方针使中国处于非战不可的地位,共产党和八路军的存在,中国人民的

① 《蒋介石致宋哲元电》1937年7月10日,杨树标著《蒋介石传》。

② 蒋介石:《对淞沪前方将士训话》,1937年10月29日,张其昀主编:《先总统蒋公全集》台北版。

③ 张其昀主编:《党史概要》,台北版,第973页。

④ 《蒋委员长抗战言论集》。

坚决要求,国民党内多数党员的要求,英、美、法顾虑到国民党投降对于他们利益的损失,苏联的存在及其援助中国的方针,中国人民对于苏联的深切希望(这种希望不是空的)等等。”^①除了这些原因以外,我们也不能忽视蒋介石本人的立场,日本的侵略也直接威胁着蒋介石的统治,蒋与日本侵略者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另外,蒋毕竟不是汪精卫,他还是有一定的民族主义思想的。我们在强调全国军民的抗日热情是蒋介石走上“联共抗日”道路的推动力的同时,也不要忘记,南京国民政府的“联共抗日”政策本身正是全国军民抗战高潮形成的重要原因。

那么,为什么对于日本提出的同样内容的第一个议和条件,蒋第一次拒绝而第二次却又接受为谈判的基础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只需把蒋介石两次会见陶德曼时的历史背景作一比较就不难找到答案了。

蒋介石两次会见陶德曼的历史背景是不同的,这在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其中主要是国际上九国公约会议的召开及无果而终和国内战局的变化。

第一,九国公约会议的影响。蒋第一次会见陶德曼时九国公约会议刚刚召开,蒋对这次会议抱有很大的希望。这从蒋第一次会见陶德曼的谈话中可以知道。在11月1日召开的一次紧急会议上,蒋就认为只要在上海顶下去,九国公约国家就可能会出面制裁日本,并不顾当时已经发出的阵地转移的命令,要求前线官兵做更大的努力,“在上海战场再支持一个时期至少两个星期,以便在国际上获得更有利的同情和支援”。^②对九国公约会议的过高期望,及会议失败而引起的失望自然是影响蒋介石对日和谈态度的重要因素。

① 《上海太原失陷以后抗日战争的形势和任务》,《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59页。

② 《文史资料选辑》第12辑,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4—15页。

第二,战局的影响。淞沪抗战中,就先后投入了七十三个师的兵力,占当时蒋介石军事委员会能够指挥部队的三分之一强。1937年10月25日,国防会议经过密议,曾就“目下现役部队略已使用完尽,此后补充者多系新募,未经训练,故战斗力益见低劣”,以及“械弹器材,被服粮秣之积储略已用至半数,后续补充堪虞”等问题,认为“停战或短停战于我物质上均较有利。故在有利之条件下,自可接受”。^①虽然由于对九国公约的期望,蒋介石第一次拒绝了日本的条件,但他却并没有关闭和谈之门,随着上海,太原的失陷,南京的危急,及九国公约会议的无果而终,蒋在第二次会见陶德曼时,最终答应了以日方条件为基础进行谈判。

小 结

抗战初期,蒋介石由于对抗日力量缺乏信心,因而从未放弃以“和平”的手段,达到中止战争的目的。但是,在中日民族矛盾激化,蒋与日本侵略者的矛盾不可调和的情况下,蒋介石在比较努力抗战的同时,在和谈问题上也没一味地妥协退让。陶德曼“调停”期间蒋的立场是比较强硬的,他坚持了中国领土和主权的完整的原则,坚持了中日和谈中双方的平等立场。我们在肯定蒋介石这一时期比较努力于抗战的同时,对这一时期蒋在中日和谈中的基本立场也应予以必要的肯定。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历史系)

^① 《汪精卫集团叛国投敌记》,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2—33页。